

墨子大全

第貳拾柒冊



墨子大全

[第貳拾柒冊]



墨辨解故 伍非百撰

墨辨論文集 伍非百撰

墨子大義述 伍非百撰



墨辨解故伍非百撰	壹
墨辨論文集伍非百撰	貳佰叁拾玖
墨子大義述伍非百撰	叁佰零壹

墨辯解故總目

墨辯解故序 (一)

墨辯解故序 (二)

自叙 (一)

自叙 (二)

凡例

辯經目錄 上下

解故 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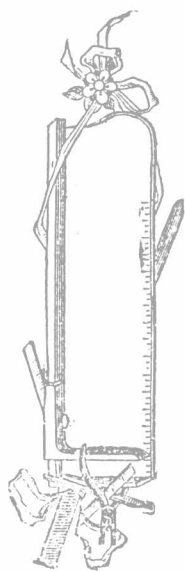
解故 下

附錄 一

辯經篇名問答、辯經原文章句排定

附錄 二

墨本經上下經說上下原文、經說上下原文、經說上下原文、經說上下原文



墨辨解故序

我的朋友伍非百替墨子經上下四篇著了一部注解，定名「墨辨解故」要我作序。我對於這種古代專門名學，沒有研究，不敢妄贊一辭。但是他這書此次出版，是由我催促，由我校寫，所以他對這書用功之久，探討之勤，除了我更沒有第二個知道最深。應當乘着初版的機會，由我介紹於讀者。

這書初稿原名「墨經說章句」，成於民國元年。內容將經說上下文，引說就經，分上下兩行旁讀，附以注釋。那時談墨學的很少，脫稿之後，未嘗輕以示人，我因好奇的心理，借讀過一次。

民國六年，非百在順慶參贊川滇黔靖國第一軍戎幕，我適任該縣中學教員，因得朝夕過從，講學問事。那時南北議和，停兵待命，非百趁這餘閒和我創辦了一個留法勤工儉學預備校，籌款上課異常忙碌。每日夜深人靜，公私事畢，閉門攤書，把他所著的「墨經說章句」刪了又刪，改了又改。可憐一部清清楚楚楷寫的初稿，竟塗抹得身無完膚。這次的稿本更名為「辨經解」。（辨經二字出魯勝序。原是墨的。）分上下兩卷，不用旁讀。章句較前審慎，注解也加詳明。我對於這次的修改，得

益不少。尤其是那銳利的懷疑、大胆的假定、詳細的審訂，令人至今不忘。

這書我曾抄了一個副本，帶來上海，預備替他出版。屢次徵求同意，都被拒絕。俟後寄來第三次修正稿，更名為「墨辯解故」，託我校正。這時國中治「墨學」的漸漸多了。胡適之、梁任公尤歡喜談「墨辯」。適之曾將他墨辯詰詰的一部份（小取新詁）登在北大月刊，而中國哲學史大綱中「別墨」一章，尤為時流所稱。聽說任公也有這類的專著，不久可以出版。我於是認定非百這書有即時發表、共同研究之必要。

只是一件原稿塗註鈎乙之處太多，非自己親繕不可。而自己清稿實為發現疑點之一大原因。而愈疑愈清，愈清愈疑，永無定稿之日。我曾見他好幾次清稿，往往因改一字一句，致前後數十章同時增刪補訂，無一完者。有了又毀，毀了又成，而仍用初稿者。所以我決定替他繕寫，替他校定，不再許本人干預，以便早日付印。無奈校中功課繁多，碌碌鮮暇。寒暑兩假，校寫始竣。這是我對我的朋友非百狼抱歉的。這書特別用功的所在，第一是目錄，第二是章句。目錄將一篇零章斷句的「墨經」整理成一部有條不紊的「辯學」。雖不能說犂然悉當，却也算一大發明。至於

審訂章句、反覆精研、尤爲不憚煩勞。一字增刪、往往經年累月而後定。今請舉他一個審訂章句的故事。

民國六年、我在順慶的時候、有一天去訪非百、他正在閉門沉思、解釋經說上篇末一段文字。其原文爲

「執服難成言務成之九則求執之法、法取同觀巧傳、法取此、擇彼、問故、觀宜」二十九字。他一面用紙條將原文寫下、一面翻閱各種校本。我在旁邊看了、莫明其妙、請教這二十九字的讀法。他指着一本向我道：『孫詒讓分二節、說「執服……求執之」是釋經上「服執說」之文。「法法取此……觀宜」是釋經上「巧轉則求其故、法同則觀其同、法異則觀其宜」之文。這種分法、我不敢贊成。何以故、因爲經上文字、是一章一章獨立的、經說也是一章一章分開、與經相應合的、詒讓這種分法、未免籠統。我對於這段文字、是依據經上分四章：

執服難成言務成之

九則求執之

法法取同觀巧傳

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

分章的方法是據「標目文」——但是莫標目的文句也可以分。因為一則總有與經文相應的地方，二則分剩餘的便是。即如這四章的分法——

(二)(四)因為有標目文，最好分。

第(一)章「執服」——「服執」與經相應，也好分。

第(二)章稍難，但是有「則求」二字，與經相應，也勉強可分。其餘就是「言務成之九」五字不知所屬。後來疑「九」是「丸」之誤字，與經文「巧轉」相應，歸在第二章。其餘的字句，都歸在第一章。

分章既畢，第二步就是「引說就經」。這段的經文「直行本」是：

「損偏去也服執說(音利)巧轉則求其故大益僂稊抵法同則觀其同庫易也法異則觀其宜」

旁行本是

損偏去也

服執說音利

旁行本有畢張孫三家

校本、孫本最後出、最詳。
上面所引的係孫本。

非百引說就經的稿子是：

大益	巧轉則求其故
僂稷祗	法同則觀其同
庫易也	法異則觀其宜

服執說 (晉利)

執服難成言務成之

巧轉則求其故

九則求執之

法同則觀其同

法法取同觀巧轉

序

五

法異則觀其宜

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

(1)

稿中數字、是表明引說的先後。先易後難。引說就經既畢、以下便是審定字句。非百說審定最要的手續、第一是懷疑。第二是假定。第三是徵信。我對於這四章的審定如下：

(1) 法異章：文字顯明、不用詳說。

(2) 法同章：這章第一是兩個『法』字不通。第二是『巧轉』兩字不類。

我對於兩法字的假定、第一是衍一「法」字、留一「法」字作標目。因為下章也只一「法」字。第二是改屬上章、作「求執之法」。但是上文也有些難通、留着後面講。

我對於「巧轉」二字的假定、是認為涉上羨文。因為讀作『觀巧轉』或『觀巧』均不通。觀字下或當有脫文、大約是個「同」字。因為下章

經說是「觀宜」，經作「觀其宜」，這章經作「觀其同」，經說自然當作「觀同」了。此章既然當作「觀同」，那麼「巧轉」二字越發證明是羨文了。——但是何以會涉上？如此便要證明巧轉章。

(3) 巧轉章：這章第一是一個「九」字無義，第二是「求執之」三字不通，第三是無標目文。

第一「九」字，孫詒讓說「疑是『丸』之誤」，這話很通，因為「丸」是與「巧轉」相連屬的字，今從孫說。

第二「求執之」三字，有兩種假定：(一)是連下文讀作「求執之法」，這話欠通，上面已經說過。(二)是疑「執」爲「執」之誤，又倒誤，當作「求之執」，「執」即勢字，這說比較有理，因為轉丸要審勢，要丸轉的巧，尤其該在勢上研究，所以說「則求之執」。

第三無標目文，我對於這章標目文的假定：(一)是以經校說於「丸」字上增「巧」字作標目，其文爲「巧」：丸則求之執。但是不成句法，我因此疑心到下章「巧轉」二字的羨文了。下章的羨文，不明明是

這章的脫文嗎。增補櫛來，恰好是「（巧：轉）丸則求之執。」不但本文可通、連下文義誤也可說明。——只是經文「巧轉則求其故」六字意義欠圓。（二）是以說。校經於經文巧轉上增「丸」字。其經文爲「（丸）巧轉則求其故」與說之首一字「丸」相應。而說所增補之「巧轉」二字、置標目下、爲「丸：（巧轉）則求之執」如此則經與說俱可通。

（4）服執說：此章初看似乎不大好懂、其實仔細讀去、只有半個錯字、一個倒誤。孫詒讓說「『言』是『說』之壞字。」極是。但他不明白「執服……」是標目「服：執」的倒誤、所以不敢決定。我今判斷「服」字是標目倒誤、原文當爲「服：執難成、說務成之。」

以上四章校定後之章句、總括如左：

服執說（音利）

服：執難成、說務成之。

（丸）巧轉則求其故

丸：（巧轉）則求之執。

法同則觀其同

法：取同觀（同）

法異則觀其宜

法：取此擇彼、問故觀宜。

你看他這段校勘、何等謹慎、何等明白、我聽了非常佩服。

後來隔了一年、偶與非百會見、談及這段章句、他說已經又不用了。我問何故？他說去年引說就經、單比較下行如今將上下行全文合看、却發現兩個疑點。這文上下行合看是：

損偏去也

損：偏也者兼之體也其

體或去存謂其存者損

服執說（音利）

服：執難成說務成之

（丸）巧轉則求其故

	丸：（巧轉）則求之執
大益	
僂稊祗 僂：响民也	法同則觀其同 法：取同觀（同）
庫易也 庫：區穴若斯貌常	法異則觀其宜 法：取此擇彼明故觀宜

第一個疑點，是「大益」二字。巧轉章無上行，大益章無下行。孫云：「大益」當作「益大」。損益對舉，疑在巧轉句上，校者錯誤。』依孫說排列。五行當爲四行，上下俱無空格。

第二個疑點，是「僂稊祗」三字與前後文不類。（一）文法上的不類。經上文體，約分三段。首段每章句尾有「也」字。中段每章冒下列舉，句尾無「也」字。末段每章一獨立語句，亦無「也」字。僂稊祗一章，既無「也」字，又非冒下列舉，與末段文體相類，

怎麼會夾在首一段文字裏呢？(2)文義上不類。儗稷祗三字，義不可通。孫詒讓說：「儗稷祗，是「環俱祗」之譌。」這說若是可靠，環是個物品，怎麼會夾在這損益庫化種種物德中間。

我對於以上兩個疑點的假定：「大益」是依孫說移右，作「益大也。」在損章之左、丸章之上。「儗稷祗」是移在下行，依孫說改作「環俱祗。」在丸章之右。一則因為文法的相類。二則因為文義的連屬。(連環——轉丸)三則因為章次的接近。據這三個理由，把「環俱祗」與「丸巧轉」平行，式如下：

環俱祗 環：俱氏也	「丸」巧轉則求其故 丸：(巧轉)則求之執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這便是第二次寫定本下行之一部分。這定本寫好不久又看出兩個疑點

(1) 兩章經的字數何以一長一短？

(2) 兩章的經說文句，何以都是述經無義？

從這形式上想來，環章之說，與丸章之經，有左右互誤之可能。「則求其故」四字，或當爲右行之脫文，左行之衍文。式如下：

環俱抵。

環：俱氏，「則求其故。」

丸巧轉。

丸：巧轉，則求之執。

這便是第三次定本。但是此次寄來的稿子，關於這點，已經修正又不用第三次定本了。僅僅把理由附註下面，而仍用第二次的原稿。你看他一字之審慎，真不愧學者態度。還有一層，關於章句本文的寫定，他自序說，「凡三易稿而成」，其實不止三易。我曾見他有八種寫本，分寫、合寫、直寫、旁寫、參伍錯綜、順推逆溯、種種俱備。即如「故」「體」兩章的經說，交組不清，張臬文孫詒讓說，「體也若有端」五字，是體